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增加了与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00万元，交易标的、价格及结算方式等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均保持不变。公司与该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我们同意将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程恭让、潘平、姚王信

2019年10月14日